

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任命樊象離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陳陞章鄧雨農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瑞書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章祿許行成陳品善厲寬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田耀南麥騫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科長・朱純熙爲南京市政府土地局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呂敦亮黃仁浩等呈懇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黃秉助徐達行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民政廳祕書南汝箕崔其樞・科長胡毓昌等均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魏錫庚汪紹辰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趙本蔭徐其憲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金一衡・航空署科員梁步・軍需署祕書史濟寅・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曹天仁劉紹英等因病辭職・軍需署科員廖恂劉效孟

· 工署科員丁天雄· 技術員魯循· 樓震旦等另有任用· 航空署科員周公權· 軍需署科員鄭聖鑾· 陳固邦· 軍需學校教官王理原· 軍需署工程處技正朱福保· 駐湘陸軍醫院軍醫黃堅等呈辭職· 陸軍署科員張書堂另候任用·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經理員劉文斌因案撤任· 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淑民久假踰限·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 請任命沈玢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 翁積芝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 劉經邦余彥之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 廖恂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 徐愛春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 范敬銘黃祖森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 陳洽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 鍾文穆爲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 汪佛航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 丘文輝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 魏致勳爲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 黃奇農爲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技正· 楊肇慶爲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 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主
行 政 院 席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席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北平市市長周大文未到任以前· 以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暫行兼代· 美經明令公布在案· 所有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職務· 著胡若愚一併兼理· 此令· 派胡若愚兼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 此令·

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祕書· 此令·
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 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于右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總司令部

呈爲呈報組織國民革命軍戰史編纂委員會任命參謀總長朱培德爲委員長葛敬恩爲副委員長並附組織條例草案及編制表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沖

呈報蒞院視事暨宣誓就職日期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爲奉令籌備主計處關於應辦事項現已籌備就緒應告結束所有經辦一切事宜自四月一日起概交主計處辦理理合將籌備期內工作狀況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項核銷等情除函送行政院
監察院外檢同書表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該處遵令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啟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舊關防小章

三顆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並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黃再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杭承頤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
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劉子坊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薛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袁廣安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袁廣安孫駿聲孫駿德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王桂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涵國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報律師吳寶泉林內筠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寶泉林內筠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余寬大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敍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穎文賢榮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熊穎文賢榮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潘麟余寬大二員聲請登錄均在九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潘麟余寬大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毓秀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極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一、東北陳希珍謀匪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再審判決均撤銷

一、湖南四縣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羅國盛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起雲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劉錫欽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武靖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文福成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丁連甲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姦淫略誘及童婚罪刑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一、陝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山東王繼曾與趙振業等因請還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丁經謙等與鄧華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王繼曾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王繼曾與王繼玉嶺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長氏與賴俊夫因買賣田業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蘇立庭與祝韻記因求償債務並確認俊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喬子正與憶亨通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舒楊氏等與舒駒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安徽吳清卿與汪上林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以前計算利息之方法及其利
率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景頤與蔣文偉因保證金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保證金及定貨損失銀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四川洪子華與范宣廷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梁子安與徐粟臣因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一安徽吳子祥與周子嘉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一福建蔡沟與高渠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一江蘇錢國生等與王沈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朱應華與張近慈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周浩然與黃景芝因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朱達廷等與朱廣奔等村地及魚塘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耿金奎與劉維藩等攤賠夥款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耿瀛洲與陳法曾還股本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鳳保與閻學泮交人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錢彭氏與錢時中夥貿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魁斌與歐澤海洋行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王筱齋與王莫氏身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敬齋與陶星階租佃土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壽山與武雲書負擔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陶星階與張敬齋租佃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錢彭氏與錢時中夥貿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管榮先擁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榮先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時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徐萬山鴻業謀殺案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吳省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傳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傳萊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葉梅登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四川龔葉氏等訴龔鴻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張容順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李振英誣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振英誣告私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振英連繫誣告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符妃興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符妃興符性五罪刑部分撤銷
符妃興符性五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各處拘役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高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潘高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耿兆隆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志泮等殺人聲請移轉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劉翔等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翔王培慶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劉翔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連帶償還被上訴人銀洋五十元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李玉才強盜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王介安與張岐山等因請求返還贓款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趙萬清與趙來賓等因尋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西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補繳訟費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吳霖生與龔翰才因確認墾地合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獻臣等與王伯輔等因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楊建長等與馬龍海因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 廣東岑積業與孔漢文因求償鈎頭項手代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楊錦仁與薄高爾內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南黃梓林等與黃徵庭等因修譜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許善齋與許荔卿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同昇興與張孝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肇新等與龍和洋行因貸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鴻發興礦業銀行等四行儲蓄會因請還欠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畢鴻功與畢種德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于少雲與王心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伯箴與郭名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鴻長森與馮輝然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鐵東禱禱和等與余守禮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關榮泰與錢伯芝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蕭旅伯與何子簾因租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黃熊氏等與黃緒德因請求確認贈與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沈茂松與沈全松因養子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法海學編譯社

書名
下列

說理
句字

清晰

不待
搜索

然瞭目一可即

法學叢書

部分

後列各書

證據制法釋義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

角

貨賣另加九折

角

中國法制史

丁元善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民法總論

丁元善著

一冊

定價六

角

民法物權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民法債權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民法關係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四

角

商法開答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八

角

刑法問答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六

角

刑事訴訟法問答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六

角

刑法學大綱

郭衛著

二冊

定價一

元

角

行政法問答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八

角

國際私法論

康煥植俞鍾驥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國際私法地圖

陳顧遠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刑法學問答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刑法概論

郭衛著

二冊

定價一

元

角

刑事政策學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民法概論

李劍華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商事法概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破產法概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刑事訴訟法釋義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

元

角

後列各書

一角

現行法律叢書

部分

售後各書

一角

其他

售後各書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上海河南球場北首各省分局均有售

新堂文會記總局發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於開會如因事故不能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一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原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七七

本報代售處

中 中 中 中 文 上 海
南 南 洋 華 央 國 書 書 書 書 書 書